

義守大學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113 年 05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13 年 05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

一、為管制本校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核心計畫)，維護高科技研發成果資料之安全，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義守大學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一)國家核心科技：某一高科技之研發成果或資料如流入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將損害國家安全或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則該項科技稱為國家核心科技。

(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政府資助之科技研究計畫中，在國家核心科技範圍者，簡稱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

(三)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參與人員於執行該計畫中所新創或加值產生之知識、理論、公式、模式、數據、實驗記錄、製程、技術、設計圖、樣品、及儀器設備等，均屬於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應予保密。

(四)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係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

三、列管計畫之保密規範及期限：

(一)列管之計畫：凡經政府資助機關列為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

(二)等級：依照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分為「A 級」及「B 級」二類，各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於核定时已由政府資助機關決定等級者，從其等級。

(三)研究人員之保密規範：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悉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並依政府資助機關規定簽署保密同意書。外國人士參與國家核心

科技研究計畫，應經政府資助機關同意。

(四)列管期限：計畫之列管年限依合約書(或計畫執行同意書)之規定辦理。

四、核心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之申請及核定：

(一)一般性「A 級」計畫之申請及核定：於活動前 21 天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附表 1)送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審核完成後，送政府資助機關核定。

(二)一般性「B 級」計畫之申請及核定：於活動前 14 天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附表 1)送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審核完成後，於活動一週前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三)涉及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國外投資、專利申請案：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附表 1)送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審核完成後，送政府資助機關核定。以上公開活動後均需辦理事後報備，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事後報備書」(附表 2)，送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函報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五、計畫在函送資助機關辦理計畫簽約及繳交報告時，應以「密件」處理；其他不涉計畫內容之請款、助理聘僱、延期、經費變更、報帳等則依一般流程辦理。

六、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之檢討分析：計畫主持人應每半年就所執行核心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於每半年結束後 15 日內(每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附表 3)，提送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彙整「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清冊」(附表 4)，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七、從事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中如發現有疑似洩密，或其他蓄意、無意洩露、遺失、遭竊等情形，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之相

關規定處理，並通知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轉知政府資助機關知悉，涉密情形處理後，應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附表 5），函送政府資助機關。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